

依據教育部102年3月19日臺教技(二)字
第1020036544號函招生規定訂定

進
修
部



健行科技大學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

招生簡章

102
學年度

◎本學制採獨立招生，免筆試。

◎免報名費：完成註冊後，報名費全額退費。

本校地址：32097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本校網址：www.uch.edu.tw

服務電話：03-4581196轉3711-3715

傳真電話：03-2503859

102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 至 5月11日(星期六)	網址： http://aps2.uch.edu.tw/adm_unit/div_con/hero102/index.asp
報名 日期、時間	4月25日(星期四) 至 5月11日(星期六)	1. 報名地點: 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行政大樓一樓)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2. 報名時間： 4月25日至5月10日 【週一至週五下午3時至9時】 5月11日 【週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公告面試地點	5月13日(星期一)	公告於本會網頁，網址： http://aps2.uch.edu.tw/adm_unit/div_con/hero102/index.asp
面試日期	5月19日(星期日)	請於當日上午9時報到。
公告成績	5月23日(星期四)	下午3時公告於本會網頁，網址： http://aps2.uch.edu.tw/adm_unit/div_con/hero102/index.asp
成績複查日期	5月24日(星期五)	5月24日下午3時至8時，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傳真後請以電話與本會確認。 本會電話：(03)4581196 轉 3711~3715 本會傳真：(03)2503859
放榜	5月31日(星期五)	公告於本會網頁，網址： http://aps2.uch.edu.tw/adm_unit/div_con/hero102/index.asp
正取生報到日期	6月10日(星期一)	請於當日下午3時至8時報到。 詳參簡章第6頁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6月17日(星期一)	請於當日下午3時至8時報到。 詳參簡章第6頁

附記：

(a)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或公告為準。

(b) 招生資訊與成績查詢網站：

http://aps2.uch.edu.tw/adm_unit/div_con/hero102/index.asp

●招生系別及課程事項洽詢電話：

招生系別	主任	聯絡電話	相關資訊網站
進修部	胡主任金星	(03)4581196 分機 3700	http://aps2.uch.edu.tw/adm_unit/div_con/index.asp
電子工程系	葉主任雲奇	(03)4581196 分機 5100	http://www.et.uch.edu.tw/joomla/index.php
資訊工程系	張主任劍平	(03)4581196 分機 7700	http://www.csie.uch.edu.tw/
機械工程系	陳主任振堂	(03)4581196 分機 5500	http://www.me.uch.edu.tw/
土木工程系	韋主任家振	(03)4581196 分機 5700	http://120.124.185.249/joomla/
資訊管理系	邱主任南星	(03)4581196 分機 7300	http://www.im.uch.edu.tw/

102 學年度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招生

重要注意事項

- 一、102 學年度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招生係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以書面審查及面試成績為入學之依據，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請參閱簡章第 5 頁。
- 二、本招生屬回流教育性質，特種身分考生報名本項考試，不給予任何成績優待。
- 三、報名參加本招生不需持有在職證明書。
- 四、報考人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報名表上填寫之資料為依據，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如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致無法完成報名者，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 五、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之技術士證照，不得作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認定之用，且報名者所持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等級之認定有疑義者，由本會召開之「專業技能證照等級適用類別疑義審查會議」審定，報名者不得異議。
- 六、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七、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八、本方案入學生與四年制進修部學生一起選課上課，學雜費收費方式亦比照一般生標準辦理。
- 九、本方案之報考，採現場報名方式。
- 十、本會於報名表及附件黏貼本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及附件黏貼本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限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註冊完成為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十一、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報到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十二、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目錄

重要日程表

重要注意事項

健行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壹、招生系別、名額及說明	1
貳、報名資格	2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3
肆、報名手續	3
伍、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5
陸、面試日期、地點	5
柒、錄取標準	5
捌、成績公告及複查	5
玖、放榜	6
拾、報到	6
拾壹、招生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6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6

附錄

附錄一、報名表填表說明	7
附錄二、報名表填寫範例	8
附錄三、報名及報到委託書	10
附錄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
附錄五、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4
附錄六、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7
附錄七、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20
附錄八、考生申訴書	21
附錄九、服務證明書	22
附錄十、成績複查申請表	23

附件

報名表

附件黏貼本：

附件一、學歷(力)證件(畢(結)業證書)/修業證明書影印本黏貼紙

附件二、自傳

附件三、專業技能證照影印本黏貼紙

附件四、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

健行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地址:32097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102 學年度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別、名額及說明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各系網址及聯絡人
電子工程系	10	1. http://www.et.uch.edu.tw/joomla/index.php 2. 葉雲奇主任 3. (03) 4581196 分機 5100
資訊工程系	10	1. http://www.csie.uch.edu.tw/ 2. 張劍平主任 3. (03) 4581196 分機 7700
機械工程系	10	1. http://www.me.uch.edu.tw/ 2. 陳振堂主任 3. (03) 4581196 分機 5500
土木工程系	10	1. http://120.124.185.249/joomla/ 2. 韋家振主任 3. (03) 4581196 分機 5700
資訊管理系	10	1. http://www.im.uch.edu.tw/ 2. 邱南星主任 3. (03) 4581196 分機 7300
<p>說明：</p> <p>一、本校各系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p> <p>二、上課時間：每週一至週五晚上 18：30 至 21：40，週六、暑假另開選修課程。</p> <p>三、本校教學設備新穎，各教室均加裝空調，上課環境寧靜舒適，全校無線網路化，教室 e 化-設有電腦、網路、單槍投影機。</p> <p>四、可辦理就學貸款及減免學雜費。另設急難救助金，並提供工讀機會及各類獎助學金，為同學解決經濟上及生活上之困難。</p> <p>五、各項收費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各系學雜費收費項目及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http://aps2.uch.edu.tw/asp_work/acc/tuition_info/，點選『學雜費收費標準表』進入查詢。</p>		

貳、報名資格

凡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就本簡章所列招生系別擇一系報名：

- (一) 凡 22 歲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且有 4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明確技術專長者。
- (二) 凡 22 歲以上，且修習大學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 40 學分以上者。
- (三) 已獲學士學位，欲修讀第 2 個學士學位者。

※注意事項

- (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四（第 11 頁）
- (二) 國軍志願役人員應試，需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始得報名（依據教育部 99 年 1 月 6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00890 號函轉國防部 99 年 1 月 4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辦理），有關核定權責規範如下：
 1.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2.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3.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考生應備服務單位權責主官(管)核定之「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及影本乙份報名。
- (三) 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辦理：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3. 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請參閱附錄五（第 14 頁）。
- (四) 考生於錄取後，經本會查證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或所繳交加分所需之各種證件，經事後查證與事實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 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之技術士證照，不得作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認定之用，且考生所持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等級之認定有疑義者，由本會召開之「專業技能證照等級適用類別疑義審查會議」審定，考生不得異議。
- (六) 已參加本學年度其他招生管道經錄取並報到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參加本會報到分發，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並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不得異議。
- (七) 凡臺灣人民或已在臺設籍之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職（中）學校畢業證書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與海基會證明，再至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採認，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符合報名資格者，一律採現場報名。

二、報名日期：

102年4月25日(星期四)至5月10日(星期五)：週一至週五下午3時至9時

102年5月11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受理。

三、報名地點：

(一)32097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229號 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行政大樓一樓)

(二)聯絡電話：(03) 4581196 分機:3711~3715

※注意事項：符合資格者，一律親自個別報名，但遇特殊情形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考生必須填妥簡章附錄三(第10頁)報名及報到委託書並親自填妥報名表後委由代理人代為報名。

肆、報名手續：採現場報名，請攜帶各項證件正本核驗。

一、填寫報名表：

(一)請依簡章附錄一(第7頁)「報名表填表說明」填寫報名表(附件-報名表)。

(二)請以正楷親自填寫，字跡不得潦草，如有更改須加蓋私章，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則不予受理報名。

二、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一)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

(二)考生若遺失國民身分證者，報名時必須持有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三)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至原發證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

(四)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若有不符，均不得報名。

(五)正本驗畢發還。

三、現役軍人請繳交准予報名之公文或證明書正本(請參閱簡章第2頁)。

四、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及影本(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第11頁)：

(一)同時具備本簡章規定2種以上『報名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名，所繳證件需與報名資格相符。

(二)請繳交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力證件等影本黏貼於附件黏貼本之附件一。若影本已加蓋原發給學校戳記，則不必再繳驗正本；影本未加蓋原發給學校戳記，則須繳驗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報到時仍應繳交原始正本。

(三)以國外學歷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正本：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五、繳交書面資料：

(一)自傳：含履歷、報考動機及生涯規劃等(附件二)。

(二)證照：請繳交影本乙份黏貼於附件三，並繳驗正本；正本驗證後發還。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例著作或其他特殊表現，填寫附件四並將申請文件依序裝訂)。

六、繳交報名費：每位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完成註冊後，全額無息退還給考生】。

考生如係屬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且為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清寒證明不予採用）影印本，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且為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報名費新台幣350元整。

七、編號及核發准考證：

現場審查相關資料無誤於編妥報名證編號後，即可當場領取准考證。

八、報名注意事項：

- (一)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備齊繳驗，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二)考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或應屆畢(結)業生於登記分發報到時，未能如期繳交畢(結)業證書者，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 (三)以報名資格(一)報名者，請檢附附錄九(第22頁)服務證明書。
- (四)考生報名資料除作為招生(錄取後作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伍、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順序	審查項目	評 分 標 準
1	書面審查	總分 100 分，各項配分如下： 一、自傳（建議 500 字內）：30 分 二、證照：30 分（ <u>以證照作為同等學力報名者，不得再以同張證照享有專業證照加分</u> ） （一）與報考系專業相關，丙級（或等同）以上證照：30 分 （二）與報考系專業無關，丙級（或等同）以上證照：20 分 三、其他足以證明之工作成就或專業能力之資料：40 分
2	面試	總分 100 分。 由招生系進行面試。
計分方式		（一）入學總成績計分方式： 入學總成績＝書面審查＋面試 （二）入學總成績計算範例： 某生書面審查各項分數如下： 1. 自傳得分 25 分。 2. 持有與報考系專業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30 分 3. 其他足以證明之工作成就或專業能力之資料：25 分 該生書面審查得分為 80 分。 面試分數為 90 分。 （三）該生入學總成績為： 80 分＋90 分＝170 分

陸、面試日期、地點

- 一、面試日期：102 年 5 月 19 日（星期日）
- 二、面試報到時間：上午 9:00
- 三、面試地點：10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會網頁
 網址：http://aps2.uch.edu.tw/adm_unit/div_con/hero102/index.asp

柒、錄取標準

- 一、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考試成績，議定各系別最低錄取標準，若考生之成績達該系別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並按總分高低排序，錄取正取生至額滿止。
- 二、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以書面審查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如分數再相同，以證照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如分數仍相同，則增額錄取。

捌、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成績於 5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公告於本會網頁，本會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 二、本會網址：http://aps2.uch.edu.tw/adm_unit/div_con/hero102/index.asp
- 三、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0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至 8 時，請填妥本簡章附錄十（第 23 頁）「成績複查申請表」，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傳真後請以電話與本會確認，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時申請者，本會不予受理。
- 四、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及重閱書面資料，逾期或手續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本會電話：(03)4581196 轉 3711~3715 本會傳真：(03)2503859。

玖、放榜

102年5月31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會網頁，網址：
http://aps2.uch.edu.tw/adm_unit/div_con/hero102/index.asp

拾、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 (一) 時間：102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3時至8時。
- (二) 地點：健行科技大學進修部行政大樓一樓
- (三) 應備證件：與報名資格相符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及2吋相片1張。當日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請將規定之證件及簡章附錄三(第10頁)報名及報到委託書交由受委託人辦理。未按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二、備取生遞補：

- (一) 本會依錄取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報到。
- (二)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102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3時至8時。未依時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要求遞補。

拾壹、招生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凡考生針對報名過程、成績複查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時，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並於3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訴「考生申訴書」見簡章附錄八(第21頁)，本會收到考生申請案件後轉送「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
- 二、「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受理考生申請案件，召開申訴評議會，針對申訴內容加以評議，並做成相關決議，經主任委員核定後以限時掛號通知考生。
- 三、申訴次數同1案件以1次為限。
- 四、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請參閱簡章附錄七(第20頁)。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若於申請入學報名期間、面試或報到期間，如遇下列重大事故，包括：
 - (一) 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要天然災害。
 - (二) 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如H1N1)。
 - (三) 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相關作業無法進行時，將由本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由相關廣播公司、電視台及網站公佈，俟天然災害結束後再由本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在相關網站及報刊公告，網址為：http://aps2.uch.edu.tw/adm_unit/div_con/hero102/index.asp
- 二、其他未盡事宜將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研議方案，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附錄一、

報名表填表說明

為便利計算機作業人員登錄考生各項有關資料，考生在填寫報名表時，請參閱本說明，詳細正確填寫報名表。若因自身疏失，導致資料錯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一、一般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填妥後，須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然後於考生簽名處親自簽名蓋章，連同相關資料一起繳交。
- (二) 填寫時，必須用正楷小心填寫，切勿潦草，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考生自身權益。

二、各欄填寫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證號碼：由報名單位依規定編排，考生請勿填寫。
- (二) 報考系別：請就表列電子工程系、資訊工程系、機械工程系、土木工程系及資訊管理系，擇一勾選。
- (三) 出生地：請依身分證上記載之出生地填寫。
- (四) 性別：請勾選所屬性別。
- (五) 出生年月日：請依身分證登載之出生年月日填寫。
- (六) 姓名：請依身分證上所登記之姓名以正楷填寫。
- (七) 電話、行動電話：請確實填寫可聯絡的電話號碼及行動電話號碼，以方便聯繫。
- (八) 身分證字號：請將身分證字號之英文字母及所有數字，按順序由左至右分別填入各方格內。
- (九) 緊急聯絡人及其電話：特殊狀況需聯絡考生而聯絡不到時，方便聯繫。
- (十) 通訊地址：請填寫確實可聯絡之地址，並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 (十一) E-mail：請填寫經常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
- (十二) 學歷(力)：一般學歷請填寫畢(肄)業學校及科別名稱，以同等學力資格考生，請參閱簡章第 11~13 頁報名資格之規定。
- (十三) 報名資格：請就表列擇一勾選。
- (十四) 工作經歷：請填寫曾任職之公司名稱、職稱及工作年資。
- (十五) 考生簽名：請親自簽名，以示負責。
- (十六) 報名證：請填姓名、報名系別
- (十七)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欄：請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黏貼欄內。

102 學年健行科技大學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報名表填寫範例

<p>身分證影印本正面請黏貼於此 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備註：報名時，請攜帶正本核驗，驗畢後發還。</p>	<p>身分證影印本反面請黏貼於此 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備註：報名時，請攜帶正本核驗，驗畢後發還。</p>
---	---

注意事項

- 一、本會於報名表及附件黏貼本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及附件黏貼本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限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註冊完成為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二、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報到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三、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附錄三、

報名及報到委託書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

茲委託代理人辦理「102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招生」報名

報到

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102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 託 人 地 址：

委 託 人 電 話：

代 理 人： (簽章)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代 理 人 地 址：

代 理 人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月 日

附錄四、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06304C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 2-1 條 (略)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二條之一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6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8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三）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9、10、11 條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4 條 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1月6日教育部台(三)字第09990231890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206664C號令
修正發布第2、4、5條條文

- 第1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3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4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日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學士或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四、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五、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七、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妥善處理本會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辦理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本會為處理相關考生申訴事件，由主任委員召集危機處理小組成員成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之。本小組成員若與申訴當事人為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應主動迴避。
- 四、申訴範圍：凡考生針對報名過程、成績複查及其他有關試務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時，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 五、申訴處理程序：
 - ※(一) 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3日內向本小組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小組得以書面駁回。
 - (三) 申訴人於本小組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 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 申訴提起後，申訴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本小組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小組。本小組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考生權益，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 (六)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 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考生。
- 六、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小組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本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小組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七、本小組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八、申訴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本小組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附錄八、

考生申訴書

102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招生委員會					
考生申訴書					
報考系別		姓 名		報名證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 訴 人	(簽章)				
申 訴 日 期	102	年	月	日	

附錄九、服務證明書

※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姓 名											報考系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 稱					
學歷(力)	學 校								科 畢 (肄) 業							
任職起迄日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共服務 年 個月															
主要工作簡述																

※須用多張服務證明書者，請自行影印。

※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或負責人印信處)

證明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

機 構 地 址 ：

電 話 ：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

附錄十、成績複查申請表

102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招生委員會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聯）

申請日期：102 年 月 日

答復日期：102 年 月 日

姓 名		複 查 編 號	(考生免填)
報 考 系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複 查 項 目 (考生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複 查 結 果 ※ 考生勿填			
備 註			

1.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0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至 8 時，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傳真後請以電話與本會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2. 複查手續：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本會，本會傳真(03) 2503859，電話(03) 4581196 轉 3711-3715。
3. 申請表正副聯不可裁開，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4.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及重閱書面資料。

102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招生委員會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聯）

申請日期：102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102 年 月 日

姓 名		複 查 編 號	(考生免填)
報 考 系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複 查 項 目 (考生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複 查 結 果 ※ 考生勿填			
備 註			

102 學年健行科技大學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報名表

正面

報名證號碼 (由報名單位填寫)	報考系別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系	出生地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學歷(力)	學校 科畢(肄)業				
報名資格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22歲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且有4年以上工作經驗之明確技術專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22歲以上，且修習大學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40學分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學士學位，欲修讀第2個學士學位者				
工作經歷	公司名稱		職稱	工作年資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背面。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考生簽名：

審查組初核章： _____

報名程序	(一)證件核驗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負責人簽章	(二)繳費 (低收入戶全免) (中低收入戶 350 元) 負責人簽章	(三)編號登記 負責人簽章	(四)複核及核發報名證 負責人簽章	備註
姓名	報名證號碼		(考生勿填)		
報名系別					
102 學年健行科技大學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報名證 32097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電話：03-4581196 分機：3711-3715 傳真：(03) 2503859					

102 學年健行科技大學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報名表

<p>身分證影印本正面請黏貼於此 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備註：報名時，請攜帶正本核驗，驗畢後發還。</p>	<p>身分證影印本反面請黏貼於此 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備註：報名時，請攜帶正本核驗，驗畢後發還。</p>
---	---

注意事項

- 一、本會於報名表及附件黏貼本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及附件黏貼本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限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註冊完成為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二、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報到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三、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102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招生委員會

報名
系列：_____ 考 生
姓 名：_____ 報名證
號 碼：(由本會填寫)_____

附件黏貼本

附件一 學歷(力)證件(畢(結)業證書)/修業證明書影印本黏貼紙
(如使用修業證明書請勿黏貼正本)

附件二 自傳(500字內)

附件三 專業技能證照影印本黏貼紙

附件四 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

- 註：1. 本附件黏貼本應與報名表一併繳交，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 附件一~四各證件黏貼紙，請勿拆開使用，不論有無黏貼均應繳交。
 3. 凡改名而相關證件未加註改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黏貼於附件一。
 4. 報名當時未繳交之加分優待證明文件均不予補件。
 5. 黏貼本之文件概不退還。

102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招生委員會 學歷（力）證件（畢（結）業證書）/修業證明書影印本黏貼紙

報名
系別：_____ 考生
姓名：_____ 報名證
號碼：(由本會填寫)

畢（結）業年月：_____年_____月 年資：_____年

請將證件縮小影印為 A4 大小

浮貼學歷（力）證件（畢（結）業證書）/修業證明書影印本正、反面黏貼處

參加暑修未畢業者請黏貼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改名者請加黏貼戶籍謄本正本）

凡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就本簡章所列招生系別擇一系報名：

- (一) 凡 22 歲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且有 4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明確技術專長者。
- (二) 凡 22 歲以上，且修習大學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 40 學分以上者。
- (三) 已獲學士學位，欲修讀第 2 個學士學位者。

注意事項：

- (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四（第 10 頁）
- (二) 國軍志願役人員應試，需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始得報名（依據教育部 99 年 1 月 6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00890 號函轉國防部 99 年 1 月 4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辦理），有關核定權責規範如下：
 1.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2.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3.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考生應備服務單位權責主官(管)核定之「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及影本乙份報名。
- (三) 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校辦理：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3. 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請參閱附錄五（第 12 頁）。
- (四) 考生於錄取後，經本會查證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或所繳交加分所需之各種證件，經事後查證與事實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 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之技術士證照，不得作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認定之用，且考生所持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等級之認定有疑義者，由本會召開之「專業技能證照等級適用類別疑義審查會議」審定，考生不得異議。
- (六) 已參加本學年度其他招生管道經錄取並報到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參加本會報到分發，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並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不得異議。
- (七) 凡臺灣人民或已在臺設籍之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職（中）學校畢業證書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與海基會證明，再至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採認，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備註：報名時，請攜帶正本核驗，驗畢後發還。（修業證明書請勿黏貼正本）

附件三

102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招生委員會
專業技能證照影印本黏貼紙

報名系別：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證號碼：(由本會填寫)

證照名稱：_____ 證照等級：甲級乙級丙級

專業技能證照 正面影印本 黏貼處

專業技能證照 反面影印本 黏貼處

未繳交或無者，請簽名放棄：

備註：報名時，請攜帶正本核驗，驗畢後發還。

附件四

102 學年度健行科技大學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招生委員會 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

報名系列：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證號碼：(由本會填寫)_____

1. 「特殊表現」可為學術論文、專利、專題研究、各項競賽(需有得名或得獎者)、事業或工作成就及公正性考試(如托福, GMAT、GRE、TGRE)成績等等, 並須就所列舉各件特殊表現提出書面具體證明(含全文)影印本, 無證明者該件不予計分(此證明文件影印本恕不退還)。
2. 申請人之特殊表現項目, 請依重要性大小由上而下列舉並於分項裝訂完成後附於整份附件後面。
3. 影本請黏貼至背面空白處, 如不敷使用, 請自行增加頁數。

項次	特殊表現名稱	取得日期	證明文件	張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未繳交或無者, 請簽名放棄: